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6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05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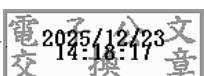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402055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（以下簡稱配置
準則）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會同修正
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10日部法四字第1145905078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12月4日令影本、配置準則
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上開修正條文、總
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>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
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 2025/12/23
14:18:19

